

劳动部《关于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失效〕（劳部发[1994]123号 1994年3月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

劳动部《关于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275号，以下称275号文件）印发后，各地在贯彻实施过程中遇到一些具体政策问题，要求予以明确。现对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基本养老金计发水平问题。275号文件规定缴费性养老金，即基本养老金第二部分计发系数为1%，一些地方对此有不同意见，感到水平偏低，难以执行。我们认为，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主要目的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并同劳动制度、工资制度改革相互衔接，建立起新机制，而不是为了提高离退休待遇。从建立多层次、一体化养老保险制度，适应各方面承受能力和我国人口老龄化的需要考虑，基本养老金只能保证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

活需要，水平不宜过高。缴费性养老金计发系数确定为 1%是经过反复测算分析得出的结论，而且一些地区的实践已经证明这符合我国经济发展水平，适应大多数企业的承受能力，是合理的。因此，这一政策不能改变。1993 年底以前各地出台的试点办法凡不符合 275 号文件规定的，要逐步并轨；1994 年以后出台的，一律按照 275 号文件规定计发缴费性养老金。

二、关于社会性养老金计算基数问题。社会性养老金，即基本养老金第一部分原则上应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基数；经济发展差别很大，以全省（自治区）的职工平均工资为计算基数有困难的，也可暂以地市职工平均工资作为基数。

三、关于是否保留缴费满 5 年不满 10 年一档的问题。275 号文件从政策的连续性考虑，设置了缴费满 5 年不满 10 年这一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实施中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认为没有必要设置这一档的，也可在地方出台的政策中规定不设。

四、关于缴费工资按 200%封顶问题。对职工个人的缴费工资实行封顶有利于体现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的社会公平原则，在企业和个人缴费时间较短，工资记录不完备的情况下，这一措施更为重要。至于封顶线确定在什么水平上合适，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具体情况，在 200—300%的范围内适当调整；超出封顶线的部分，可以引导职工参加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养老保险。

五、关于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的职工在退休时如何计发养老金的问题。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的职工离退休时一律按 275 号文件规定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养老金。原劳薪字〔1992〕8 号文件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将按标准工资计发退休金的办法，改为按基本工资〔技能工资和岗位（职务）工资〕一定比例计发的办法”停止执行。已按岗位技能工资计发了养老金的，其高于按照原标准工资计发养老金部分，应在每年调整时逐渐冲销。

为了便于新老办法对比，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及其它工资形式的标准工资应封死，封死时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在过渡期内，标准工资可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比例逐年调整